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96號

原告 承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逸

訴訟代理人 陳約如

曾靜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柏宇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